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迎晖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7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金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建军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李凌己、张迎晖、齐晓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律师、吴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